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含本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5月9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8.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8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7,255,41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

（一）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5月9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4月27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4日、2023年5月5日、2023年5月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0,186,500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